

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

說明：

租約有下列情形者，租佃雙方得會同或由其中一方檢具相關文件，向土地所在地區公所申請租約終止登記：

- 一、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。
- 二、承租人放棄耕作權。
- 三、承租人地租積欠達二年之總額。
- 四、承租人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為耕作。
- 五、租約土地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。

申請對象：耕地三七五租約出、承租人

受理單位：土地所在地鄉鎮公所

申請人應自行檢附之文件：

一、租約終止情形為「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」：

- (一)身分證明文件。
- (二)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申請書。
- (三)原租約書正本。
- (四)其他足資證明無繼承人之文件。

二、租約終止情形為「承租人放棄耕作權全部」：

- (一)身分證明文件。
- (二)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申請書。
- (三)原租約書正本。
- (四)承租人耕作權放棄書。
- (五)承租人印鑑證明。

三、租約終止情形為「承租人積欠地租達2年之總額」：

- (一)身分證明文件。
- (二)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申請書。
- (三)原租約書正本。
- (四)欠租催告書、逾期不繳地租終止租約通知書及送達證明文件，或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、調處成立證明文件，或法院確定判決書。

四、租約終止情形為「承租人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為耕作」：

- (一)身分證明文件。
- (二)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申請書。
- (三)原租約書正本。
- (四)足資證明承租人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為耕作之文件。

五、租約終止情形為「耕地全部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」：

- (一)身分證明文件。
- (二)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申請書。
- (三)原租約書正本。
- (四)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。
- (五)出租人終止租約意思表示送達證明文件。
- (六)承租人補償費提存法院證明文件、租佃雙方協議書或承租人領取補償費收據及其印鑑

證明。

註：

- 一、上述申請案件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申請書之份數為2份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包含出租人及承租人之戶口名簿、國民身分證影本(須切結與正本相符)或戶籍謄本1份。
- 三、原租約正本須包含土地登記簿謄本1份。
- 四、如案件委由代理人辦理，則須出具委託書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影本(須切結與正本相符)1份。